

# 【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】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《关于本市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联网工作》的通知（2021 年）

沪消规〔2021〕2 号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》《上海市消防条例》《中共上海市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化我市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《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（沪应急行规〔2020〕1 号）等精神，根据国务院安委会《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》（安委〔2020〕3 号），将智慧消防作为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能级的重要手段，纳入“一网统管”城市运行管理体系，为火灾防控、区域火灾风险评估、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提供强力技术支持，现结合实际，就全市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联网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系统联网范围

本市下列范围内建筑管理单位应按照《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技术标准》（DG/TJ08-2251-2018）要求设置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，并将监控信息实时传输至市消防大数据应用平台：

- （一）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建筑；
- （二）设有固定灭火系统的建筑。

## 二、系统联网方法

各建筑管理单位登陆上海消防数据对接平台(<http://iot.shxf-119.com/>)，按照《社会单位-用户手册》步骤，将本单位管理建筑的消防物联网系统数据接入平台。

## 三、系统联网步骤

2021 年底前，消防大数据应用平台优先接入本市大型商业综合体、超高层建筑消防物联网系统数据；2022 年以后，逐步扩大覆盖范围，接入其他建筑消防物联网系统数据。

### （一）大型商业综合体

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（含）以上的集购物、住宿、展览、餐饮、文娱、交通枢纽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城市商业综合体（不包括住宅和写字楼部分的建筑面积）。

### （二）超高层建筑

建筑高度超过 100 米的公共建筑。

### （三）其他建筑

其他应当设置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的建筑。

## 四、系统联网应用

（一）联网单位应用

各建筑管理单位要积极应用上海消防数据对接平台“社会单位”管理功能，掌握本单位管理建筑的消防设施运行、告警、维护等情况，及时维护、保养消防设施。

（二）管理部门应用

各级管理部门要按照市区两级架构，将消防物联感知数据联通接入“一网统管”各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，实现消防物联数据融合共享、双向赋能，为城市火灾防控、灭火救援提供技术支撑。

本通知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。

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

2021年6月4日